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湖山水庫展示館參觀須知

一、本分署湖山水庫展示館(以下稱本館)設置互動式設施及影音設備，為讓每位使用者有較佳的體驗環境及便於維護管理，特訂定本須知。

二、登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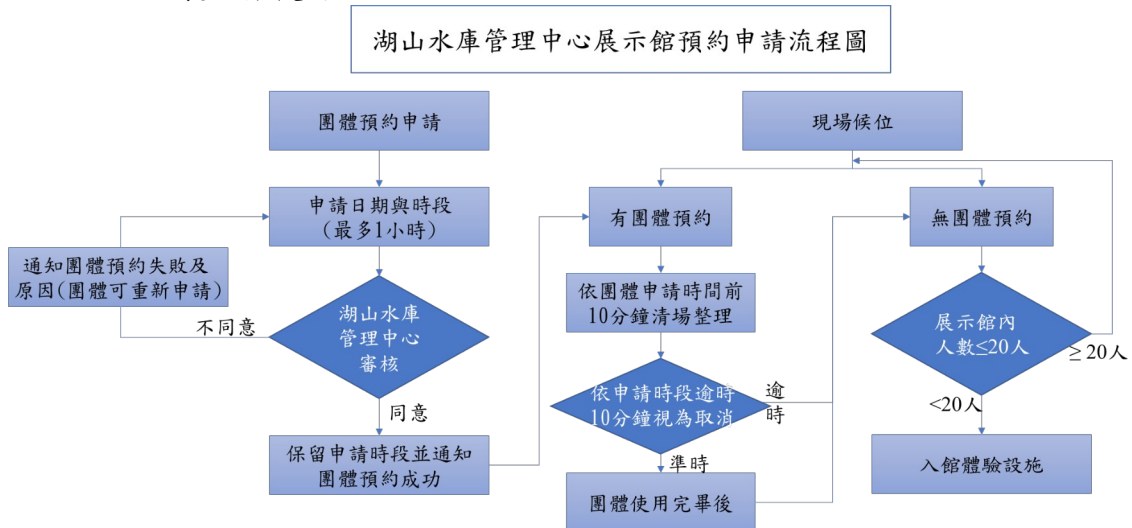
本館採團體預約制及現場候位兩種方式登記。

使用優先順序：

(一)第一順位：團體預約(需於 7 日前提出預約申請)。

(二)第二順位：現場候位(無團體預約時段且展示館未滿 20 人)。

(三)順序說明：團體預約優先使用，如團體預約申請逾時 10 分鐘未到則視為取消，現場候位民眾於非團體預約時段，展示館內人數少於 20 人即可進入展示館使用設施。



三、展示館人數規定：

(一)同一時段展示館內人數最多為 20 人。

(二)團體預約人數最少 15 人，最多為 20 人。

四、開放時間、使用時間及清潔時間：

(一)開放時間：

1、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2、每日 12 點至 1 點為閉館時間，進行固定消毒作業。

3、如有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發生時，湖管中心得於 1 日前公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設施。

4、過年春節期間休館不開放。

(二)使用時間：

每人使用展示館設備以 1 小時為原則。

(三)清潔時間：

為維護本館展示設施，每日固定於上午12時至下午1時進行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作業，本館視使用狀況於部分時段進行消毒作業。

五、預約及申請：

- (一)請於預約前 7 日向本分署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以本分署收件時間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具湖山水庫展示館預約申請表(如附表，含所有人員名冊，務必詳細填列)，以傳真、網路線上預約或親送等方式送至本分署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所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預約者應於申請時段前抵達，逾時 10 分鐘者視為取消。
- (四)本分署湖山水庫管理中心資料：
 - 1、電話：(05)526-1977
 - 2、傳真：(05)526-7386
 - 3、地址：64641 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興東 53 號
 - 4、線上申請：<https://swan.yuntech.edu.tw/HushanReservoir/index.aspx>
- (五)團體預約申請之回復一律以電子信箱答覆。
- (六)若預約日期及時段須作變更或取消，請於原約日前 3 日填具湖山水庫展示館預約申請表向本分署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提出變更或取消申請。
- (七)本分署保留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視同一時段申請案總人數、開放狀態、本分署業務執行及現場情況審酌之，必要時得變更參訪時間。

六、本分署提供之服務：

- (一)展示館內設施原則上為自行使用，惟有使用上之問題時，可請館內服務人員(志工)協助處理。
- (二)現場志工服務可提供說明設備操作方法。

七、注意事項：

- (一)若預約日期及時段須作變更或取消，請於原約日前 3 日向本分署湖山水庫管理中心，若預約時段未到達，倘無於原約日前 3 日提出變更或取消，3 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或不受理更改之行程。
- (二)室內設施為互動式電子影音之設備，未依規定使用或錯誤使用導致展示館內設備損毀，本分署將向當事人或申請人進行求償之行為。
- (三)本館設備適合 5 歲以上兒童，國小以下兒童建議家長隨時在兒童身邊。
- (四)團體預約請依人數提供相對應名冊。
- (五)展示館內全面禁菸、嚴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檳榔，不聽勸之民眾展示館人員有權可請求離場或禁止進入。
- (六)請依展示館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
- (七)請勿攜帶動物、家畜或其他寵物(導盲犬除外)入內。
- (八)如有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發生時，湖管中心得於 1 日前公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設施。

(九)疫情期間須配戴口罩，並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湖山水庫展示館預約申請表

填表日期：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 | 連絡電話 | |
| | 聯絡手機* | |
| | 申請單位 | |
| | 人數(最多 20 人)* | |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時段*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最多 1 小時，每日 12 點至 1 點為閉館時間，進行固定消毒作業) | |
| 申請人備註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原預約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原預約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注意事項 | 1. 預約者應於申請時段前抵達，逾時 10 分鐘者視為取消。 | |
| | 2. 室內設施為互動式電子影音之設備，未依規定使用或錯誤使用導致展示館內設備損毀，本分署將向當事人或申請人進行求償之行為。 | |
| | 3. 請依人數填寫展示館使用者名冊。 | |
| | 4. 展示館內嚴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檳榔。 | |
| | 5. 展示館內全面禁菸。 | |
| | 6. 請依展示館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 | |
| | 7. 疫情期間須配戴口罩，並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展示館使用者名冊

| 序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